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簡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　律師
　　王聖凱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王俊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昆明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被上訴人所有位於臺南市西港區西港段1210地號土地（被上訴人應有部分為1/2，該地經民國107年度西港區地籍圖重測後為港安段58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屬上訴人58年辦理西港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。又○○市○里地政事務所（下稱佳里地政事務所）辦理107年度西港區地籍圖重測時，發現系爭土地之登記面積為184平方公尺，實測面積為194平方公尺。因土地實測面積較登記面積多出10平方公尺，構成圖簿不符，且逾法定容許誤差範圍，佳里地政事務所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，以107年5月1日所測量字第0000000000號函報請上訴人查處。上訴人經核對原始農地重劃清冊等資料，認上情係肇因於原農地重劃時之土地面積分配計算作業有誤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

第232條等規定，辦理更正土地登記面積及差額地價找補相關作業。針對系爭土地實測面積較登記面積超出法定容許誤差之部分，因其107年更正時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0元，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共應繳納差額地價195,000元。上訴人遂以107年10月22日南市農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被上訴人應於107年11月22日前，依其持分比例繳納差額地價97,500元。然因被上訴人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，上訴人乃另以108年3月28日南市地農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限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3日前繳納差額地價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被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0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上訴人不服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，原審法院以110年度簡更一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辦理完竣之58年西港農地重劃區土地，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107年度西港區地籍圖重測，同時發現系爭土地、訴外人良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西港段八分段1913地號等3筆土地，均因原農地重劃時之土地面積分配計算作業有誤，致實測面積較登記面積為多，遂以107年5月1日函一併報請上訴人查處。上訴人調查後，按各筆土地實際多出之面積核算其價值，以107年10月22日函一併通知各土地之現在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，各土地所有權人不服，均提起行政訴訟。其中良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之行政訴訟，現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4號農地重劃事件審理中，有原審即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判決書、電話紀錄單等資料（本院卷第139至165、189至193頁）在卷可證。經核該行政訴訟事件與本件，均係上訴人辦理58年西港農地重劃區，因土地面積分配計算錯誤之同一原因，發生實測面積較登記面積為多之相同結果，嗣後上訴人以同一函文通知各

土地之現在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所生之爭訟，兩者雖無先決條件關係，但事實與法律上爭點之判斷，互有牽涉情形，為防止發生裁判上歧異或矛盾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